

#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闽0583破8号

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6年5月12日，本院根据王世民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案由审判员卢君玉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周佳宝、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本院依法指定浙江光正大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你（你单位）应于2026年7月3日前向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御淮华庭商住楼3楼303单元浙江光正大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程胜清 13521456845；叶小曼 1506080131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同时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南安市人民法院第

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具体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